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09）号

建设单位：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景 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8502198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八、验收监测结果	28
九、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6
附件二 验收意见	40
附件三 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四 营业执照	46
附件五 污水清运证明	47
附件六 危废协议	48
附件七 承诺说明	51
附件八 验收数据报告	5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61
附图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五 现场照片	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前 言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企业占地面积 5135m²，企业投资 16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液压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考虑市场等因素，企业目前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购置吹塑机、滚塑机，产品方案中的水马系列未实施，水马的产能调整为减速带，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为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000t/a，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无员工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2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07620419XT001Z，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登记变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和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门容宇橡塑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	16 万	比例	1.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4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15 《关于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2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

1.16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橡胶创业园），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海游港；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详见表2-1。

表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值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20	100

注：总磷、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标准引用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详见表2-2、表2-3、表2-4。

表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和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颗粒物	1.0	/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	

表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非甲烷总烃	2	1小时平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总量控制指标	0.038	0.002	0.114	0.081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企业投资 1600 万元，利用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4129.95m² 的厂房，配备注塑机、挤出机、液压机、数控车床等设备，企业目前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购置吹塑机、滚塑机，产品方案中的水马系列未实施，企业承诺不再实施，调整后只生产减速带，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减速带）生产规模。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无员工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表3-1。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环评中为两层厂房，实际建设为一层，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情况见表3-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伟狄交通
	南侧（敏感点）	距离厂界53m为上界溪村
	西侧	空地
	北侧	三门广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表 3-2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情况	
生产车间	北面设置 2 台拌料机，2 台挤出机，配备 16 台液压机，东面设置 2 台破碎机，南面设置有 2 台注塑机，其余为数控车床及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00g	3	1	-2
		2000g	3	1	-2
		5000g	2	0	-2
2	吹塑机	/	3	0	-3
3	滚塑机	/	2	0	-2
4	挤出机	/	2	2	一致
5	液压机	/	10	16	+6
6	拌料机	/	1	2	+1
7	破碎机	/	2	2	一致
8	数控车床	/	5	6	+1

企业考虑市场因素，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购置吹塑机、滚塑机，实际只生产减速带。减速带年产20万米，总体产能不变。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2023 年 2-4 月使用量 (生产天数 60 天)	类推全年 使用量
1	PP塑料粒子(聚丙烯,新料)	1000t/a	205t	1025t
2	模具半成品	50套/a	/	/
3	液压油(设备维修)	0.2t/a	0.06t	0.3t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批复产能	2023年2-4月生产量 (生产天数60天)	类推年产量
1	交通设施	水马 (吹塑、滚塑)	10万米	0	0
2		减速带 (注塑、液压)	10万米	4.1万米	20.5万米

企业考虑市场因素，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购置吹塑机、滚塑机，由于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水马的产能调整为减速带，原辅料材料为PP塑料粒子，使用量为1000t/a，达到年产20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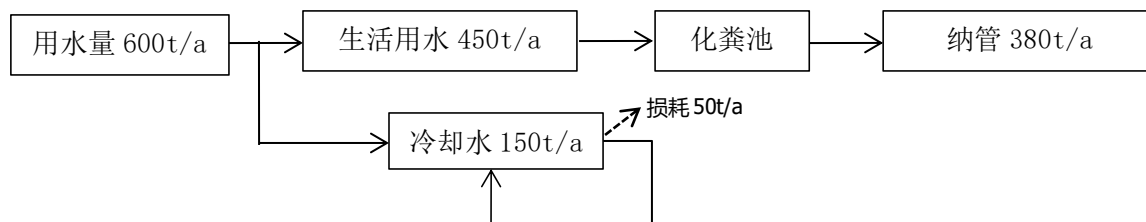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交通设施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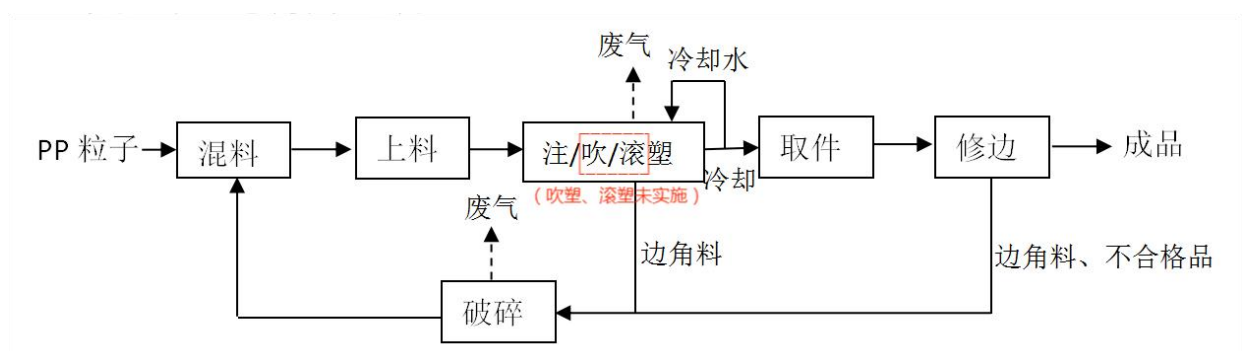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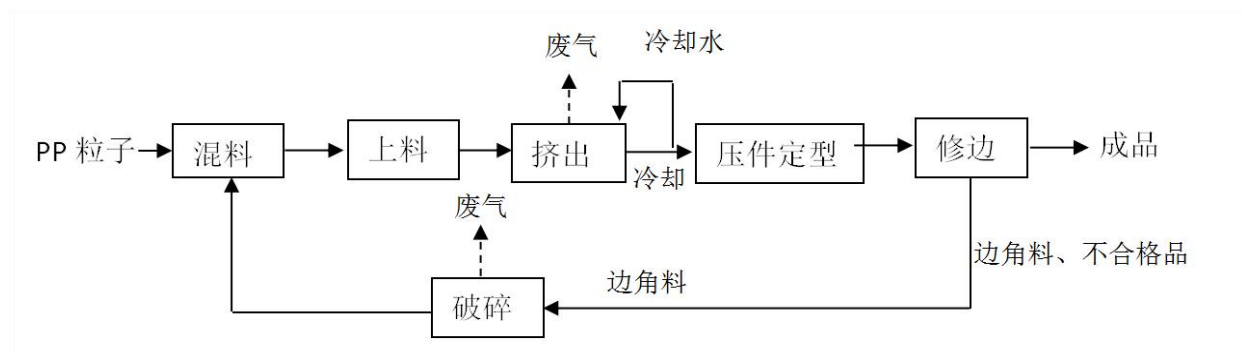


图 3-3 挤出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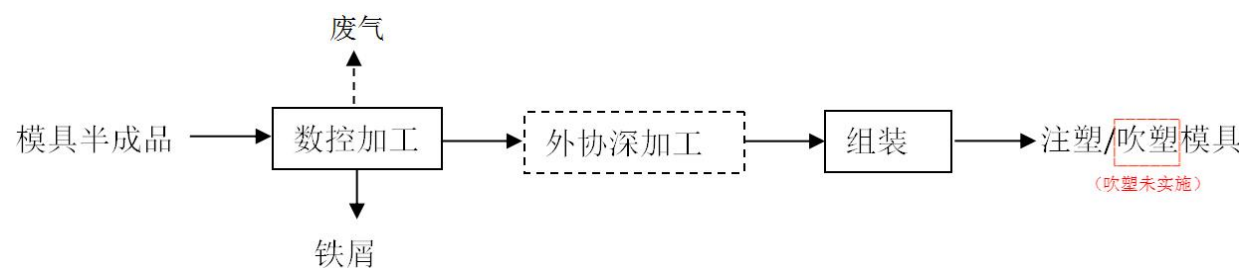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采用 PP 粒子作为原料，与破碎回料混合均匀后袋装由工人上料至注塑机塑造，加热温度约为 180℃。经过注塑保压成型、冷却过程获得塑件，经修边后形成产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到混料流程再次利用，部分减速带配件采用挤出压件定型工艺，经挤出后的塑料在模具内定型。另外，企业注塑所用模具在厂内进行数控加工，加工后外协深加工，完成后运回厂内组装，最后用于注塑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海游港，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模具冷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滚塑机、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年添加量约为 50t/a。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5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038t/a，氨氮约 0.002t/a。

实际情况：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只排放生活污水，现有员工目前为 3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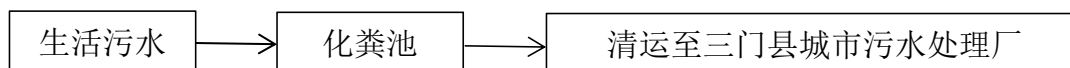


图 4-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为：塑料加工废气、破碎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加工废气	注塑机、吹塑机、滚塑机开模位置及挤出机挤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吹塑机、滚塑机工艺未实施，注塑机开模位置及挤出机挤出口、液压机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粉尘在房间内沉降。	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粉尘在房间内沉降。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塑料加工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机、吹塑机、滚塑机开模位置及挤出机挤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粉尘在房间内沉降。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塑料破碎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挤出、液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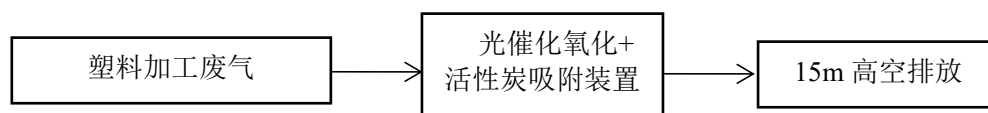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4-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对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⑤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铁屑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铁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光氧灯管环评未分析，后建设中增加，现暂未产生，产生后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仓库：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了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高于堆放的物品。

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现有存储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注塑机	HW08 900-249-08	0.2	未产生	0.2
2	废油桶	铁、油	液压油储存	HW08 900-249-08	0.05	0.02	0.04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3	0.3	1.2
4	废光氧灯管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	未产生	0.01
5	边角料、不合格品	PP 塑料	修边、检验	/	1.3	/	回用于生产
6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	原料包装	/	0.1		0.1
7	铁屑	铁	数控加工	/	10		5
8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职工生活	/	15		6.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8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2
合计		16
占总投资比例		1.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塑料破碎粉尘	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粉尘在房间内沉降。	密闭操作，与环评一致
	塑料加工废气	注塑机、吹塑机、滚塑机开模位置及挤出机挤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采用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不少于 8 次/小时。	吹塑机、滚塑机未购置，注塑、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海游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与环评一致。
	铁屑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光氧灯管	/	废光氧灯管环评未分析，后建设中增加，现暂未产生，产生后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对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⑤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企业拟投资 1850 万元，利用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4129.95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企业投资 1600 万元，利用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4129.95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建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外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已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注塑、挤出、成型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铁屑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铁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了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38t/a，NH ₃ -N 0.002t/a，VOC _S 0.195t/a。			已落实。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购置吹塑机、滚塑机。实际生产工艺为注塑、挤出、成型，原辅材料较环评不增加。项目实际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只有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生改变，为一幢厂房，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吹塑/滚塑工业不实施，原辅料和燃料也未发生改变。生产设备有调整，具体见表 3-3，产能不增加。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橡胶创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且近年来随着区域“五水共治”工作的开展，项目区域水体水质逐渐改善。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符合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海游港，费用由本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

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不大，且仅为生活污水，目前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加工废气和破碎粉尘。塑料加工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用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 8 次/小时；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在密闭房间内沉降后排放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估算分析，废气排放造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产生，为 3.44%，小于 10%，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生产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m。根据项目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周围 50 m 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铁屑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铁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日常生产时各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后将有效衰减，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值经叠加背景值后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根据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889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3-029395-000），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环评总结论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12 号）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企业拟总投资 1850 万元，利用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4129.95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8t/a，NH₃-N 0.002t/a，VOC_S 0.19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CB-04-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2023.7.04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2.1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2.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3.2.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2.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3.2.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2023.2.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2.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2.2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3.3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2.22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准确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6。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5	0.146±0.039	符合
		0.174		
总磷	B22040053	0.444	0.435±0.020	符合
		0.449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4	183±9	符合
		187		

表 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207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138	1.43	≤10	符合
		142			
S202302080101-04-02		147	0.68	≤10	符合
		145			
S202302070101-04-03	氨氮	11.1	1.33	≤10	符合
		11.4			
S202302080101-04-03		10.6	0.93	≤10	符合
		10.8			
S202302070101-04-04	总磷	1.39	0.71	≤5	符合
		1.41			
S202302080101-04-04		1.06	1.40	≤5	符合
		1.09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表 6-7 非甲烷总烃部分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3.02.08	总烃	校核点	9.66×10 ⁻⁶	-2.42	≤±1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校核点	9.63×10 ⁻⁶	-2.43			
	甲烷	校核点	10.3×10 ⁻⁶	4.03	≤±10	合格	
		校核点	10.2×10 ⁻⁶	3.03			
2023.02.08	总烃	校核点	1.29×10 ⁻⁶	7.50	≤±1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校核点	1.27×10 ⁻⁶	5.83			
	甲烷	校核点	1.23×10 ⁻⁶	2.50	≤±10	合格	
		校核点	1.27×10 ⁻⁶	5.8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三。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	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TP、NH ₃ -N、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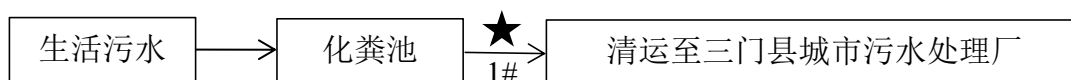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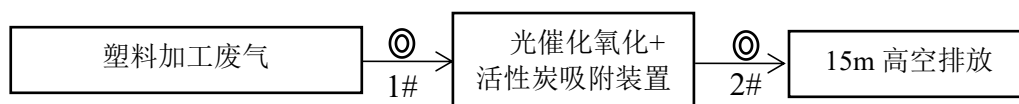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三。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塑料加工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	塑料加工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在上界溪村设置 1 个敏感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三，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考虑企业与上界溪村距离较近，在珠岙镇上界溪村设置一个敏感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三，监测点厂界噪声用“▲”表示，敏感点噪声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交通设施（减速带）	20 万米	670 米	650 米/日	97%	640 米/日	95.5%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挤出机	液压机	拌料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	2	16	2	2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	2	16	2	2
总数		2	2	16	2	2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日)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PP 塑料粒子	1000	3.33	3.01t/a	90%	3.05t/a	91.6%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负荷大概达到了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月7日	总排口	微黄、微浊	7.4	131	11.2	1.36	62	32.3	0.74	1.61
		微黄、微浊	7.5	122	11.4	1.30	70	29.2	0.72	1.60
		微黄、微浊	7.5	116	11.8	1.32	76	28.7	0.72	1.60
		微黄、微浊	7.5	140	11.2	1.40	54	35.2	0.70	1.60
	平均值		/	127	11.4	1.35	66	31.4	0.72	1.6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2月8日	总排口	微黄、微浊	7.5	131	10.2	1.10	57	32.5	0.66	1.63
		微黄、微浊	7.5	120	10.5	1.12	66	31.3	0.69	1.60
		微黄、微浊	7.5	140	10.4	1.08	48	28.4	0.69	1.60
		微黄、微浊	7.4	146	10.7	1.08	73	36.2	0.68	1.60
	平均值		/	134	10.5	1.10	61	32.1	0.68	1.6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 吨/年, 污水排放量按 85%计, 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0 吨/年, 冷却水消耗为 50 吨/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11 吨,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6 吨, 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本项目废水核定排放量为 12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3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2 吨/年)。

表 8-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1	0.0006	380
批复排放量 t/a	0.038	0.002	1275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 年 02 月 07 日	1	8.6	102.2	北风	0.8	阴
	2	9.8	102.1		0.9	
	3	11.2	102.0		0.9	
2023 年 02 月 08 日	1	9.6	102.1	北风	0.9	阴
	2	10.2	102.0		0.8	
	3	11.2	102.0		0.9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颗粒物
02月07日	厂界 1#	0.41	0.236
		0.42	0.344
		0.43	0.313
	厂界 2#	0.56	0.442
		0.54	0.360
		0.55	0.431
	厂界 3#	0.72	0.526
		0.73	0.638
		0.70	0.515
	厂界 4#	0.59	0.458
		0.61	0.394
		0.60	0.450
02月08日	厂界 1#	0.44	0.360
		0.41	0.333
		0.47	0.369
	厂界 2#	0.64	0.569
		0.65	0.542
		0.67	0.431
	厂界 3#	0.75	0.687
		0.72	0.621
		0.73	0.664
	厂界 4#	0.63	0.420
		0.65	0.457
		0.62	0.398
标准限值		4.0	1.0

表 8-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2 月 07 日	厂区内 5#	0.84
		0.81
		0.83
02 月 08 日	厂区内 5#	0.84
		0.86
		0.84
标准限值		6

表 8-8 敏感点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2 月 07 日	敏感点 6#	0.41
		0.43
		0.46
02 月 08 日	敏感点 6#	0.44
		0.44
		0.46
标准限值		2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text{m}/\text{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企业厂界废气检测达标，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81 吨/年）。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9 塑料加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02 月 0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4	24.1	23.8	21.6	21.4	21.4
标干流量（m³/h）		6.89×10³	6.92×10³	6.96×10³	8.04×10³	8.06×10³	8.01×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7.73	8.21	7.76	1.90	2.02	1.95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7	0.054	0.015	0.016	0.016
	标准限值(mg/m³)	/			60		
	处理效率	70.9%					
	排放量 t/a	0.048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产品）	0.04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02 月 0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6	24.5	24.6	21.8	21.9	21.9
标干流量（m³/h）		7.01×10³	6.98×10³	6.95×10³	8.03×10³	8.06×10³	8.03×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8.08	7.86	7.79	2.10	1.94	2.00
	排放速率（kg/h）	0.057	0.055	0.054	0.017	0.016	0.016
	标准限值(mg/m³)	/			60		
	处理效率	70.9%					
	排放量 t/a	0.048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产品）	0.048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加工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公司注塑废气年排放量为 2.41×10^3 万标立方米，有组织VOCs年排放量为0.048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14吨/年）。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10。

表 8-10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万 m³/a)	VOCs (t/a)
	塑料加工废气排放口	2.41×10^3	0.048
	无组织	-	0.081
	合计	-	0.129

注：塑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每天 10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公司注塑废气年排放量为 2.41×10^3 万标立方米，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48 吨，企业厂界废气检测达标，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81 吨，则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VOCs 为 0.129 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195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02 月 07 日	厂界南	60	65
	厂界西	62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0	
	敏感点	55	60
02 月 08 日	厂界南	59	65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2	
	厂界东	59	
	敏感点	55	6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了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中危险固废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详情见表 8-12。

表 8-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铁屑	一般固废	/	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光氧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环评未分析，后建设中增加，现暂未产生，产生后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交通设施生产负荷大概达到了 9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11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核定排放量 12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3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企业厂界废气检测达标，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81 吨/年）。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加工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注塑废气年排放量为 2.41×10^3 万标立方米，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为 0.048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4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建有一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其中危险固废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总结论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企业建有一间危险固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因此我认为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后期产生的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12 号

关于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企业拟总投资 1850 万元，利用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4129.95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38t/a，NH₃-N 0.002t/a，VOCS 0.19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外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工作,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集中避雨贮存, 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 厂区结构合理, 布局优化, 采用先进生产工

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二 验收意见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9 日，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液压机、破碎机等设备，实施注塑、挤出、压件定型、破碎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2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企业不生产水马，实际只生产减速带，由于原辅料一致，水马的产能调整为减速带，原辅料材料为 PP 塑料粒子（聚丙烯，新料）不得突破环评的使用量 1000t/a，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6 台，吹塑机减少 3 台，滚塑机减少 2 台，液压机增加 6 台，拌料机增加 1 台，数控车床增加 1 台。

2、废气污染防治设备：环评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海游港。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等，塑料加工废气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房间内，粉尘在房间内沉降。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铁屑、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塑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48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81 吨，则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VOCs 为 0.129 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95t/a。）。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铁屑、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收粉碎后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铁屑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光氧灯管现暂未产生，产生后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环评要求的原辅料落实生产，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暂存建设；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白伟' (Bai Wei).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俞宇峰' (Yu Yufeng). Between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Sanmen Rongyu Rubber 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111' in the center.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9 日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7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景洋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968502198	332626197802270990
验收人员	何伟	浙江同德环境研究院	13857601865	33622198105051858
	薛建峰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俞新其	台州市环境研究院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2
	相承广	台州三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9973395	331022198908041489



附件三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07620419XT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7620419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7620419XT (1/1)

名 称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法定代表人	景洋
注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8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12 日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研发、制造;消防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水泥制品、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机械设备、模具制造;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交通设施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五 污水清运证明

证 明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费用由该厂支付，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六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2.30	变更代码
2	HW49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	桶	0.20	
3	HW49	900-249-08	废油桶	液	能	0.05	变更代码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 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2.55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交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七 承诺说明

承诺书

本公司考虑到市场及实际因素，目前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购置吹塑机、滚塑机，产品方案中的水马未实施，本公司郑重承诺项目只生产减速带，今后水马产品不再实施，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为 PP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 1000t，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规模。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6 日



附件八 验收数据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30045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3004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检测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30045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13 日

采样地点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月7日	总排口	微黄、微浊	7.4	131	1.36	11.2	62	32.3	1.61	0.74
		微黄、微浊	7.5	122	1.30	11.4	70	29.2	1.60	0.72
		微黄、微浊	7.5	116	1.32	11.8	76	28.7	1.60	0.72
		微黄、微浊	7.5	140	1.40	11.2	54	35.2	1.60	0.70
	平均值		/	127	1.35	11.4	66	31.4	1.60	0.72
2月8日	总排口	微黄、微浊	7.5	131	1.10	10.2	57	32.5	1.63	0.66
		微黄、微浊	7.5	120	1.12	10.5	66	31.3	1.60	0.69
		微黄、微浊	7.5	140	1.08	10.4	48	28.4	1.60	0.69
		微黄、微浊	7.4	146	1.08	10.7	73	36.2	1.60	0.68
	平均值		/	134	1.10	10.5	61	32.1	1.61	0.68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月7日	厂区内 5#	0.84
		0.81
		0.83
2月8日	厂区内 5#	0.84
		0.86
		0.84

表 3 敏感点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月7日	敏感点 6#	0.41
		0.43
		0.46
2月8日	敏感点 6#	0.44
		0.44
		0.46

报告编号 JJ20230045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颗粒物 (μg/m ³)
2月7日	厂界 1#	0.41	236
		0.42	344
		0.43	313
	厂界 2#	0.56	442
		0.54	360
		0.55	431
	厂界 3#	0.72	526
		0.73	638
		0.70	515
	厂界 4#	0.59	458
		0.61	394
		0.60	450
2月8日	厂界 1#	0.44	360
		0.41	333
		0.47	369
	厂界 2#	0.64	569
		0.65	542
		0.67	431
	厂界 3#	0.75	687
		0.72	621
		0.73	664
	厂界 4#	0.63	420
		0.65	457
		0.62	398

表 5 塑料加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4	24.1	23.8
标干流量 (m ³ /h)		6.89×10 ³	6.92×10 ³	6.96×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7.73	8.21	7.7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1.6	21.4	21.4
标干流量 (m ³ /h)		8.04×10 ³	8.06×10 ³	8.0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90	2.02	1.95
采样日期		2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6	24.5	24.6
标干流量 (m ³ /h)		7.01×10 ³	6.98×10 ³	6.95×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8.08	7.86	7.7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1.8	21.9	21.9
标干流量 (m ³ /h)		8.03×10 ³	8.06×10 ³	8.03×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2.10	1.94	2.00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月7日	厂界南	60
	厂界西	62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0
	敏感点	55
2月8日	厂界南	59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2
	厂界东	59
	敏感点	55

表 7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2'47.53"	E: 121°13'6.98"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2'48.77"	E: 121°13'6.07"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2'48.65"	E: 121°13'8.49"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2'47.26"	E: 121°13'9.69"
5#○ (厂区内废气)	N: 29°02'48.30"	E: 121°13'8.03"
6#○ (敏感点废气)	N: 29°02'46.59"	E: 121°13'7.35"
7#◎ (塑料加工废气)	N: 29°02'48.08"	E: 121°13'9.36"
8#▲ (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2'47.50"	E: 121°13'6.95"
9#▲ (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2'48.77"	E: 121°13'6.03"
10#▲ (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2'48.63"	E: 121°13'8.47"
11#▲ (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2'47.23"	E: 121°13'9.67"
12#△ (敏感点噪声)	N: 29°02'46.59"	E: 121°13'7.35"
13#★ (废水总排口)	N: 29°02'47.28"	E: 121°13'6.95"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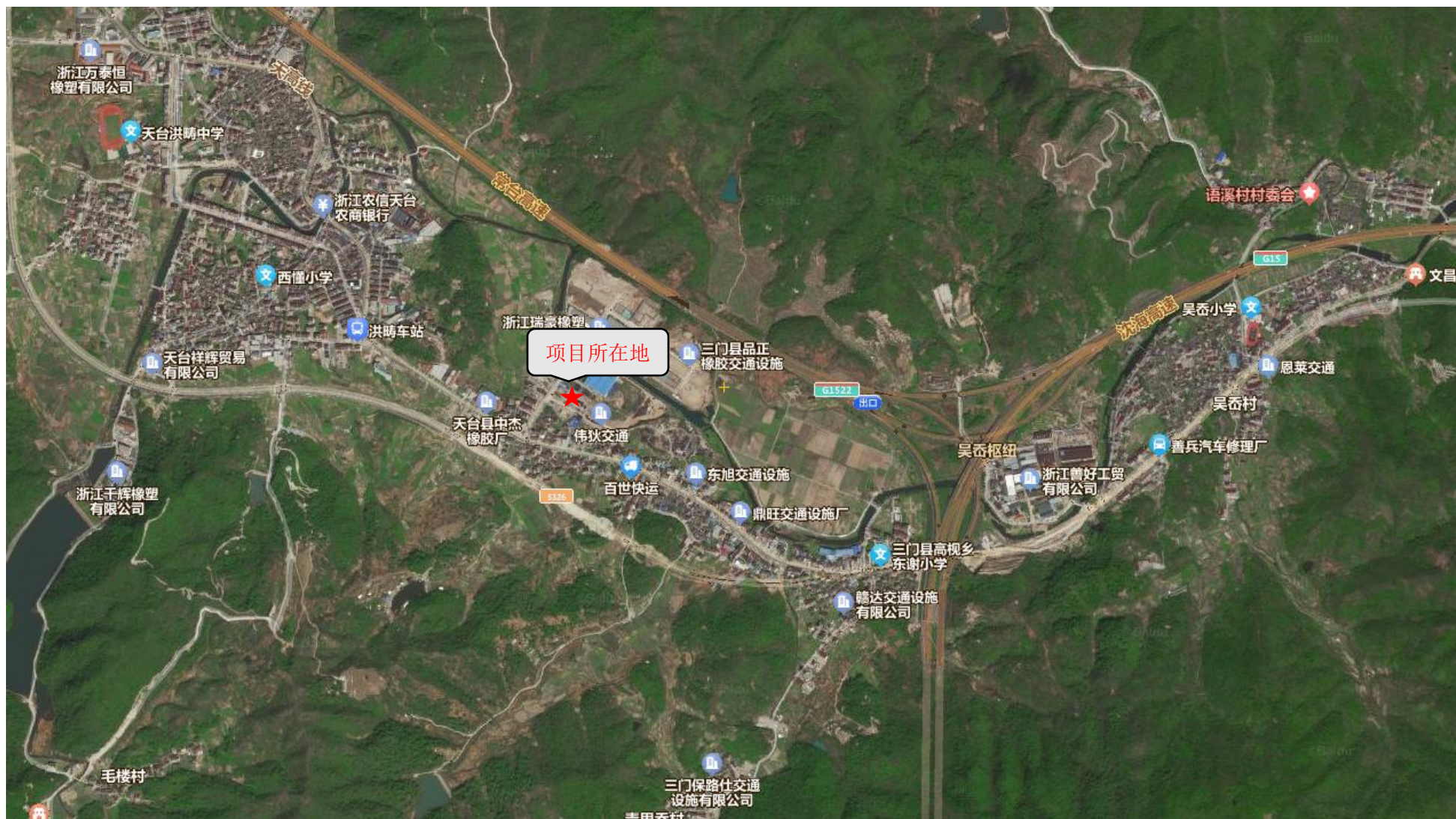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郭为 审核 谢衍章
批准人 柯以华 批准日期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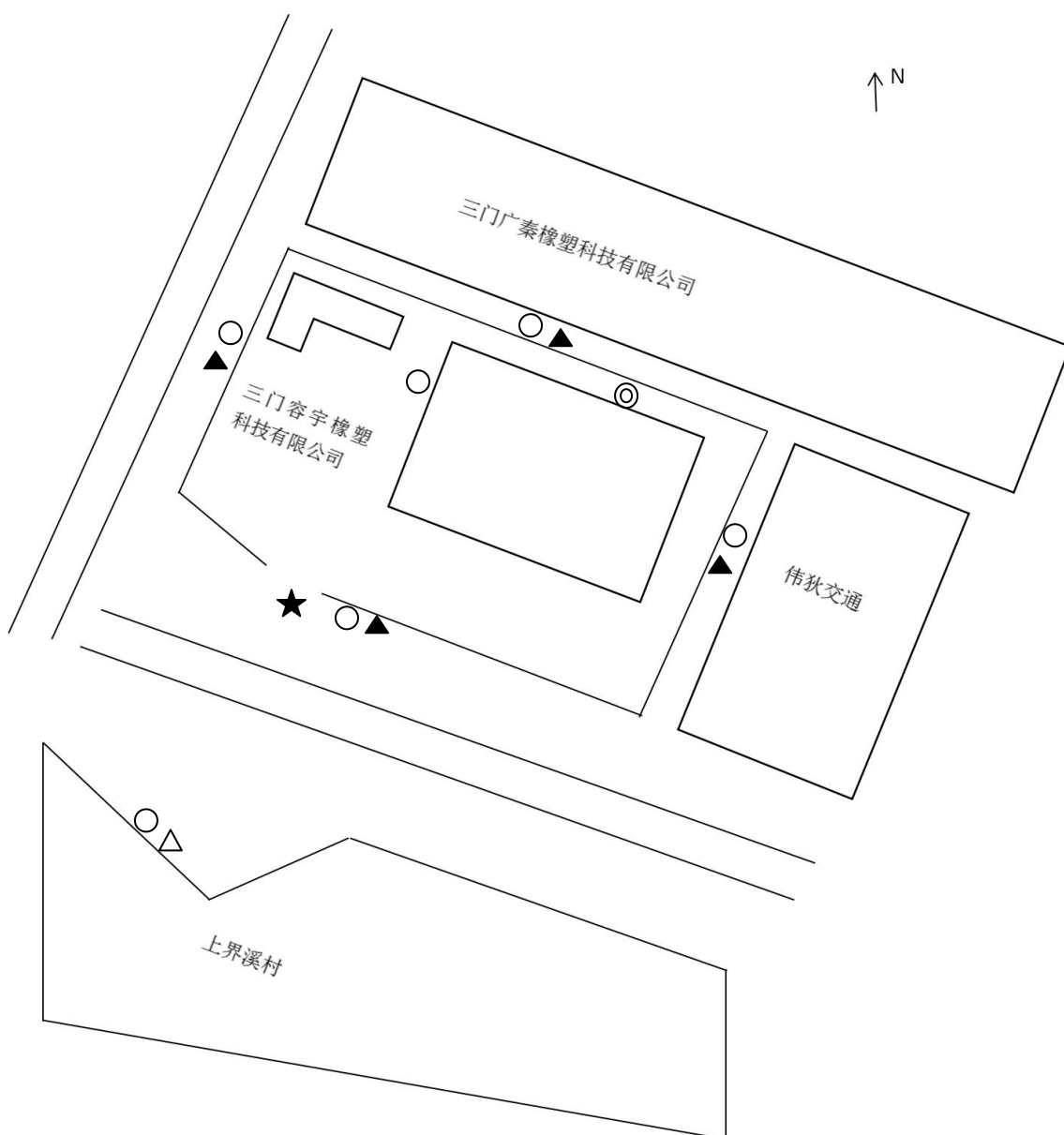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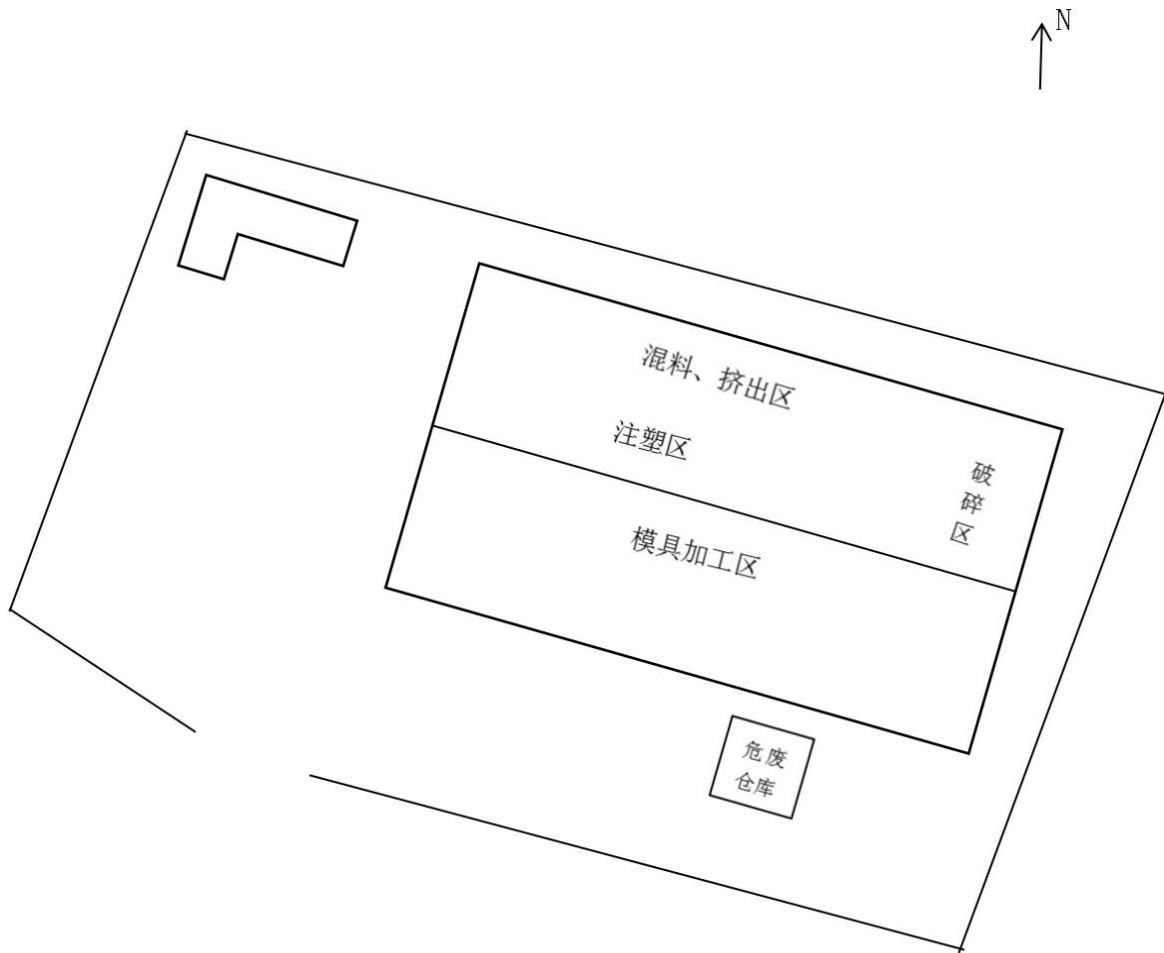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照片



拌料机



注塑机



液压机



挤出机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3-02939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 年 06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102207620419XT001Z		
	验收单位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7620419XT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07-0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0.0380	0.1275			
	化学需氧量											0.011	0.038			
	氨氮											0.0006	0.002			
	总氮															
	总磷															
	废气量											2.41×10 ³				
	颗粒物															
	VOCs											0.129	0.195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企业占地面积 5135m²，企业投资 16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液压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无员工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10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2 号）。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07620419XT001Z，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登记变更。考虑市场等因素，企业目前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购置吹塑机、滚塑机，产品方案中的水马系列未实施，水马的产能调整为减速带，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为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000t/a，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和正常运营的能力。2023 年 0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02 月 07 日~0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2023 年 07 月 29 日，根据《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等要求对

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企业须按环评要求的原辅料落实生产，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暂存建设；

(2)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塑料加工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厂区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暂存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